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旻融

電話：7531840

電子信箱：fb19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17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
藝術教育館共同辦理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
作品巡迴展」，歡迎各校師生踴躍前往觀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11日中市教終字第
11300031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展出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4月2日(星期二)至14日(星期日)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總館一樓至五樓展出(臺中市
南區五權南路100號)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